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

自我檢核表

WHO FCTC締約方檢核議定書要求之法律、管理及政策架構時使用

自我檢核表由公約秘書處基於締約方大會第五會期之要求而定。締約方可視情況利用此檢核表。

此檢核表涵蓋第4條至第19條，依議定書建立立即的法律、管理及政策要求。第20條至第31條之自我檢核表則建立國際合作之要求，包括資訊分享、法律互助，將於議定書開始實行後發展。

第一節：供應鏈之控制（第6-13條）

第二節：違法行為（第14-19條）

第三節：一般義務（第4-5條）

他疑問或建議，請透過電子郵件與秘書處聯絡：
protocolfctc@who.int

為協助各國有效落實「消除菸品非法貿易議定書」之要求，世界衛生組織FCTC秘書處提供約方自我檢核表，供各國檢視執其法規及政策架構，包括：

第一節　供應鏈之控制（第6-13條）

第6條　執照、許可或管控制度

第7條　調查

第8條　追蹤和追溯

第9條　檔案記錄

第10條 安全和預防措施

第11條 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

第12條 免稅區和國際轉運

第13條 免稅銷售

第二節　違法行為（第14-19條）

第14條 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

第15條 法人責任

第16條 起訴和制裁

第17條 扣押不法利益

第18條 處置或銷毀

第19條 特殊調查技術

第三節　一般義務（第4-5條）

第4條　一般義

第5條　個人資訊保護

第一節：供應鏈之控制（第6-13條）

摘要：

第 6 到 13 的目的是控制菸草，菸品和生產設備的供應鏈。

第六條（執照、許可或管控制度）針對製造，進口或出口菸品或生產設備建立許可制。締約方對於其他活動之許可制有自由裁量權，如菸品之零售或菸草種植。

根據第 7 條（調查），從事供應者（如第 1.12 條定義）必須在商業關係之前或期間盡職調查，監控銷售以確保數量與實際需求相符，和向有關當局提報客戶違反議定書規定的證據。

根據第八條（跟蹤和追溯）將在議定書生效的5年建立全球制度。

全球體系將包括國家或地區的系統制度，當地的行政窗口將與於公約秘書處「全球訊息共享點」連結。議定書生效5年內，每一締約方，必須將「獨特的識別標誌」貼於紙菸的包裝和外包裝，其他菸品則須在10年內執行。

締約方應要求於此供應鏈者保持完整及準確的記錄（第9條，檔案記錄）。 第10條（安全和預防措施）要求各締約方採取措施防止菸品轉入非法貿易管道，例如要求報告特定數量現金的跨境移轉。

針對透過網路，電信和其他新興科技方式的菸品交易模式（第11條，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以及免稅商品銷售（第13條，免稅銷售）將受議書所有相關規定約束。

議定書生效 3 年內，在免稅區及國際轉運區，各締約方必須採取相關措施有效管控菸草和菸品的製造和交易（第 12 條，免稅區和國際轉運）。各方還必須採用國際中轉及轉運之控制和查核措施。

第6條：執照、許可或管控制度

注意：為符合自我檢核表之目的，「執照」同時代表取得之許可或施行之控制系統。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6.1	除了主管機關許可之外，是否有下列任何禁止的活動：		
6.1(a)	製造菸草產品？		
	製造菸品生產設備？		
6.1(b)	進口菸草產品？		
	出口菸草產品？		
	進口生產設備？		
	出口生產設備？		
6.2	當以下活動未受國家法律禁止時，任何人從事下列活動是否需要執照？ （請注意 6.2 條指的是「在合適的範圍內，每一締約方須盡力採許可制」）		
6.2(a)	菸品之零售？		
6.2(b)	種植菸草，除了傳統的小規模種植者、農民和生產者？		
6.2(c)	輸送營利目的數量的菸草產品或生產設備？		
6.2(d)	菸草和菸草產品或生產設備的批發、代理、倉儲或配送？		
6.3(a)	建立或指定授權之主管機關，以確保有效的許可證制度？		
	主管機關有權發布、更新、暫停、撤銷或取消執照：		
	菸草產品的製造？		

	菸草產品的進口？		
	菸草產品的出口？		
	生產設備的製造？		
	生產設備的進口？		
	生產設備的出口？		
	如果是，是成立或指定哪個主管機關？		
6.3(b)	為確保有效的許可證制度，有要求每次申請許可證包含申請人所有必要的訊息，包括以下內容： （請注意6.3(b)條，是指「應包括」）		
6.3(b)(i)	針對自然人，關於其身份識別訊息，包括載於6.3(b)(i)條訊息？		
6.3(b)(ii)	針對法人，關於其身份識別訊息，包括載於6.3(b)(ii)條訊息？		
6.3(b)(iii)	- 申請人業務運作之？ - 製造單位精確的所在位置 - 倉儲的位置和 - 生產量能？		
6.3(b)(iv)	關於申請之菸品及製造備的細節，如載於6.3(b)(iv)條之訊息？		
6.3(b)(v)	即將安裝和使用的製造設備之介紹？		
6.3(b)(vi)	有關任何犯罪記錄的文件或聲明？		
6.3(b)(vii)	確認將用於相關交易及付款細節的銀行帳戶？		
6.3(b)(viii)	介紹菸品用途和行銷市場的描述，特別注意確保菸品生產或供應之合理性，是否與預期需求相稱？		
6.3(c)	執照費之監督和收取？ （請注意6.3(c)條是指「收取，如適用，……許可費」）		
	執照費被用於有效管理和實施許可制度, 或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		

	的活動？ （請注意6.3(c)條是指「考慮使用於有效的管理……」）		
	如果是，收取之執照費用途為何？		
6.3(d)	在許可制度之實施上，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偵測和調查任何不尋常或詐欺行為？		
6.3(e)	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檢視，更新，檢查或審核許可證？		
6.3(f)	在適當情況下，建立許可證效期，及要求重申請或更新訊息之規定？		
6.3(g)	任何被許可的自然人或法人，於營業地點或任何關於許可活動有顯著變化時，必須事先將訊息通知主管機關？		
6.3(h)	任何被許可的自然人或法人，任何收購或出售製造設備，必須通知主管機關？		
6.3(i)	確保破壞/折除任何生產設備或其中的一部分，必須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下進行？		
6.4	確保於獲取第3項中包含的適當訊息，且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下，方可從許可證持有人加以分配和/或轉移？		

第7 條：調查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7.1(a)	要求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在生效日期前和期間進行業務關係之盡職調查：		
	從事菸草供應鏈？		
	從事菸品的供應鏈？		
	從事製造設備的供應鏈？		
7.1(b)	要求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監督其銷售對象，確保產品數量與將銷售或使用市場之需求相稱：		
	從事菸草供應鏈？		
	從事菸品的供應鏈？		
	從事製造設備的供應鏈？		
7.1(c)	要求所有的自然人和法人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證據，顯示客戶從事違反議定書義務的活動：		
	從事菸草供應鏈？		
	從事菸品的供應鏈？		
	從事製造設備的供應鏈？		
7.2	做盡職調查，按第1項的要求，包括要求客戶身份識別，如獲取和更新相關以下訊息： （請注意第7.2條指的是「盡職調查……應適當… 包括……」）		
7.2(a)	根據第6條建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許可證？		
7.2(b)	當客戶是自然人時，有關其身份識別，應提供包括列於第7.2		

	（b）條的訊息？		
7.2(c)	當客戶是法人時，關於其身份識別，應提供包括列於第7.2（c）條的訊息？		
7.2(d)	介紹菸草、菸草產品或生產設備預期銷售使用和目標市場？		
7.2(e)	介紹製造設備將被安裝及使用的位置？		
7.3	做盡職調查的要求，按第1項，包括識別客戶的要求，如獲取和更新相關以下訊息： （請注意第7.3條指的是「盡職調查可能包括」）		
7.3(a)	獲取與更新有關任何犯罪記錄文件或聲明？		
7.3(b)	獲取和更新有關用於交易的銀行帳戶？		
7.4	確保符合議定書的義務，依據第1（c）項中的訊息報告？		
	能否將國內不遵從規定的客戶指定為封鎖客戶？ （請注意第4項所指的「這可能包括指定客戶……」）		

第8條：追蹤及追溯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8.2	已建立符合第8條的追蹤及追溯系統？		
	追蹤及追溯系統係由政府控制？		
	追蹤及追溯系統是否涵蓋的所有菸草產品：		
	在國內生產的菸品？		
	進口到我國的菸品？		
8.3	需要獨特、安全的和不可移除的識別標記（「獨有識別標記」），例如用條碼貼於印花或合併為印花的一部分：		
	所有單包菸品？		
	所有盒裝菸品？		
	菸品的任何外部包裝？		
	註：締約方須在議定書生效後5年內執行單包、盒裝和外包裝紙菸的獨特識別標記。		
	其他所有單包菸草產品？		
	其他所有盒裝菸草產品？		
	任何其他菸草產品的外部包裝？		
	註：締約方須在議定書生效後十年內，執行單包、盒裝和外包裝其他菸品的獨特識別標記。		
8.4.1	作為全球追蹤及追溯制度的一環，應提供下列訊息，無論透過直接或連結方式，以協助各締約方確定菸品來源，分流點，監測和控制菸草產品及其法律狀態：		
8.4.1(a)	日期和製造地？		

8.4.1(b)	製造廠？		
8.4.1(c)	用於製造菸品的機器？		
8.4.1(d)	製造的排班或時間？		
8.4.1(e)	屬於製造商以外的第一個客戶的名稱，發票，訂單號碼和付款記錄		
8.4.1(f)	預期零售的市場？		
8.4.1(g)	產品說明？		
8.4.1(h)	任何倉儲和裝運？		
8.4.1(i)	確認任何已知的後續購買者之身份？和		
8.4.1(j)	預期的運送路線、裝運日期、運送目的地、出發點和收貨人？		
8.4.2	要求第8.4.1條，第(a)，(b)，(g)項及能獲得的(f)項訊息，構成「獨特的識別標記」的一部分？		
8.4.3	第8.4.1條(f)項訊息在行銷時無法標示時，要求國內市場零售及批發之單包或盒裝菸品必須：		
	聲明：「只允許在（國家或地方或區域或聯邦）」？ 或		
	聲明：任何其他有效標誌顯示最終目的地，或		
	聲明：任何可幫助主管機關確定該產品是否適於國內市場合法銷售的其他有效標誌？		
8.5	是否依第4項所載訊息要求記錄如下：		
	在生產時、任何製造商第一次裝運時或進口到國內時？		
	本國在議定書生效後5年內，是否針對紙菸記錄第4項所載的要求？		
	本國在議定書生效後10年內，是否針對其他菸草產品記錄第4項所載的要求？		

8.6	要求政府透過連結獨特識別標記的方式，按第5項之要求記錄訊息（根據第8條第3項及第4項）？		
8.7	是否要求記錄按第5項條文以及獨特識別標記，依政府或主管當局既定格式呈現這樣的訊息(見第6項)		
8.8	是否確保按第5項的記錄訊息，可透過全球訊息共用歸口單位與政府的國家或區域中心點間之標準電子安全介面傳輸?		
	註：全球訊息共用歸口單位（位於公約秘書處）應編制締約方的主管部門的名單，並提供給所有締約方。		
8.9	確認政府或主管部門：		
8.9(a)	可以透過全球資訊共用歸口單位提出及時要求，獲取第4項所述訊息？		
8.9(b)	僅能在有必要偵測或調查菸品非法貿易之目的下，要求這些訊息？		
8.9(c)	不得無故隱瞞訊息？		
8.9(d)	回答關於第4項的資訊要求？		
8.9(e)	依共同協議，任何交換的資訊應予保護及視為機密？		
8.10	是否要求適用範圍的追蹤及追溯系統之進一步發展，並擴展到所有的賦稅、相關稅費，並在以下地點的適當情況下履行義務：		
	製造點？		
	進口點？		
	海關放行點？		
	消費稅管控放行點？		
8.11	是否依共同協議，基於與其他締約方及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分享和發展最佳的追蹤及追溯系統做法？		

	這種合作可包括以下內容：		
8.11(a)	是否促進追蹤及追溯技術，包括知識、技能、能力和專長的發展、轉移和收購？		
8.11(b)	當締約方表達此項需求時, 是否可支援培訓和能力建構方案？		
8.11(c)	進一步發展技術，以標記和掃描包裝和盒裝菸品，以便獲得第4項所列資訊？		
8.12	是否確保分配給政府的義務不被菸草業者執行或者委託給菸草業者？		
8.13	是否確保政府參與追蹤及追溯制度的主管部門，只能夠在本條文嚴格的必要範圍內，與菸草產業或代表菸草業利益者互動？		
8.14	要求菸草業負擔第八條下與政府義務相關的任何費用 （請注意第 8.14條是指「締約方可以要求.....」）		

第九條：檔案紀錄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9.1	要求從事供應鏈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維護所有相關交易完整和準確的記錄： （請注意，第9.1條是指「每一締約方應要求酌情.....」。）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要求這些記錄允許用於生產菸品材料中的全部責任？		
9.2	按照第6條的規定要求被授權者須向主管當局提供以下訊息： （請注意，第9.2條是指「每一締約方應酌情要求.....」。）		
9.2(a)	關於市場容量、趨勢、預測及其他相關資訊的一般訊息？		
9.2(b)	在要求日之內，提出被許可人持有、保管、庫存在稅務和海關倉庫內過境轉運或保稅區的菸草產品數量和生產設備？		
9.3	對於菸品、在國內販售或是外銷的菸品製造設備，或國內保稅品在運輸或轉運，被許可人（按第6條）依據要求，離境時須在境管當局（電子化，既有的基礎設施）監控下，提供以下訊息：		
9.3(a)	菸品實體控制的最後一個點之貨物裝運日期？		
9.3(b)	有關產品裝運的細節（包括品牌、數量、倉庫）？		
9.3(c)	預定運送路線和目的地？		
9.3(d)	產品運往的自然人或法人之身份確認？		
9.3(e)	運輸方式，包括轉運的確認？		

9.3(f)	預期抵達目的地的到貨日期？		
9.3(g)	預期零售或使用的市場？		
9.4	是否要求以下他們所參與的所有相關交易必需維持完整和準確的記錄： （請注意，第9.4條是指「如果可行的話，每一締約方應要.....」。）		
	零售商？		
	菸草種植者（除了非基於商業目的的傳統種植者）？		
9.5	要求所有記錄：		
	至少保存四年？		
	可提供給主管當局？		
	按主管當局之要求，依既定格式保存？		
9.6	是否建立與其他締約方分享根據第9條的所有詳細紀錄的系統？ （請注意第9.6條是指「每一締約方應酌情…建立系統…」）		
9.7	是否負責與其他締約方及有關國際機構合作，逐步分享和開發檔案紀錄改良系統？ （請注意第7項是指「各締約方應努力相互合作…」）		

第10條：安全和預防措施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0.1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是否依據第6條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菸品轉入非法貿易渠道？		
	（請注意第10.1條指的是「每一締約方應酌情…」）		
	若是，必要措施是否包括以下幾點：		
10.1(a)(i)	向主管當局報告依國家法律規定金額之跨境劃撥現金？		
	向主管當局報告跨境實物支付？		
10.1(a)(ii)	向主管當局報告所有「可疑交易」？		
10.1(b)	僅按照預期銷售或使用市場內對此種產品的需求數量供應菸品？		
	僅按照預期銷售或使用市場內對此種產品的需求數量供應製造設備？		
10.2	第6條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所進行的交易支付是否只能以下列方式進行：		
	（請注意第10.2條指的是「每一締約方應酌情…」）		
	和發票一致的貨幣和金額？		
	只由位於預期市場所在領土內之金融機構通過的合法支付方式支付？		
	是否要求此類交易不得通過任何其他替代性匯款系統進行操作？		
10.3	第6條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購買製造菸品之材料，在國內是否只允許以和發票一致的貨幣及金額支付，且只由位於預期市場所在領土內之金融機構通過的合法支付方式支付，並且不得通過任何其他替代性匯款系統進行操作？ （請注意第3項指的是「締約方可		

	要求」)		
10.4	Is the contravention of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above subject to: 違反上述要求的行為時是否會：		
	受到適當的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處置？		
	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制裁？		
	包括酌情暫時吊銷或註銷許可證？		

第11條：通過網際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銷售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1.1	是否每個透過下列方式進行銷售菸草產品的法人和自然人都遵守本議定書所涵蓋的所有有關義務？		
	網路？		
	電信？		
	任何其他新興技術？		
11.2	是否考慮禁止通過以網路、電信或任何其他新興技術進行零售菸草產品？ （請注意第2項指的是「締約方應考慮禁止」）		

第12條：免稅區和國際轉運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2.1	是否採用本議定書中規定的所有有關措施，在免稅區對下列事項進行有效控制：		
	菸草製造？		
	菸草產品製造？		
	菸草交易？		
	菸草產品交易？		
	（請注意根據第12.1條所提的措施應在本議定書對該締約方生效後三年內實行。）		
12.2	是否禁止在轉出免稅區時在同一集裝箱中或任何其他類似的運輸器具中將菸品與非菸品混雜在一起？		
12.3	在符合本議定書規定的情況下，是否下列在我國境內對國際過境或轉運的物品採用和運用控制及核實措施：		
	過境或轉運的菸草產品？		
	過境或轉運的製造設備？		

第13條：免稅銷售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3.1	免稅銷售是否適用本議定書所有相關條款？		

第二節：違法行為（議定書第14條至第19條）

摘要：

第 14 條（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在第 1 項中定義締約方在其國內法律中規定「不法行為」之義務，例如違反本議定書規定之製造或銷售菸草產品，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稅款即進口或出口菸草、菸草產品或製造設備，或是散布非法菸品或加貼偽造印花稅票的產品。每一締約方應於第 1 項明定何種不法行屬於刑事犯罪（第 2 項），並依此通報秘書處。

第 15 條（法人責任）規定法人（即任何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例如公司）對不法行為應承擔的責任，以及自然人之責任。

第 16 條（起訴和制裁）對根據第 14 條所規定不法行為負有責任之法人或自然人，締約方有義務對其採取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制裁。

第 17 條（扣押不法利益）締約方應依國內法律，考慮採取措施，授權主管當局向扣押產品之生產者、批發商、進口商或出口商徵收與損失的國內稅和關稅相等的金額。

第 18 條（處置或銷毀）締約方有義務利用有益於環境的方法銷毀或處置沒收之產品。

第 19 條（特殊調查技術）締約方應採取措施，允許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並使用其他特殊調查手段，例如電子監視或臥底行動，以打擊菸草產品的非法貿易。

第14條：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4.1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a)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製造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批發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仲介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販售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運輸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配送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儲存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裝運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進口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與議定書協定相悖的出口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14.1(b)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b)(i)	菸品製造，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製造，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批發，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批發，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代理，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代理，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販售，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販售，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之販售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運輸，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運輸，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配送，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配送，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		

	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儲存，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儲存，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裝運，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裝運，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進口，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進口，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之進口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出口，未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菸品出口，未有合適印花稅票、獨特識別標誌或其他必要標誌或標籤之出口		
	菸草？		
	菸草產品？		
	製造設備？		
14.1(b)(ii)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其他未包含在(b)(i)項中的菸草走私或企圖走私行為？		
	其他未包含在(b)(i)項中的菸品走私或企圖走私行為？		
	其他未包含在(b)(i)項中的製造設備走私或企圖走私行為？		
14.1(c)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c)(i)	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製造		
	菸草？		
	菸品？		

	製造設備？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之菸草包裝？		
	貼有偽造獨特識別標誌之菸草包裝？		
	貼有其他偽造必要標誌或標籤之菸草包裝？		
14.1(c)(ii)	依我國法律，下列行為是否違法？		
	批發：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草產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代理：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販售：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運輸：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配送：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儲存：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裝運：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進口：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出口：		
	違法製造之菸草？		
	違法菸品？		

	貼有偽造印花稅票或其他必備標誌或標籤之產品？		
	違法製造設備？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d)	出於隱瞞或掩飾菸品之目的，在供應鏈流通時將菸草產品和非菸草產品混雜在一起？		
14.1(e)	違反本議定書第12.2條（免稅區和國際轉運），將菸品和非菸草產品混雜在一起？		
14.1(f)	違反本議定書，使用下列方式販售菸草產品：		
	網路銷售方式？		
	電信銷售方式？		
	任何其他新興技術的銷售方式？		
14.1(g)	第6條取得許可的人員，自應取得但未取得許可者那裡獲得菸草、菸草產品或製造設備？		
14.1(h)	妨礙任何公務人員或有授權人員履行與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品或製造設備非法貿易有關的職責？		
14.1(i)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i)(i)	向履行與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草產品或製造設備非法貿易有關職責之公務人員或有授權人員作任何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實質性陳述，或未能在不違反不得自證其罪權利的情況下，向上述人員提供信息？		
	未能向履行與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品或製造設備非法貿易有關職責之公務人員或有授權人員提供任何必要資訊，或未能在不違反不得自證其罪權利的情況下，向上述人員提供信息？		

	下列行為是否違反我國法律？		
14.1(i)（ii）	在官方表格中誤報菸草、菸品或製造設備之描述、數量或價值，或本議定書規定的任何其他訊息：		
	(a)逃避支付適用的關稅、國內稅和其他稅款？		
	(b)損害為了預防、阻止、偵查、調查或消除菸草、菸品或製造設備的任何控制措拖？		
14.1(i)(iii)	未能建立或保存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記錄，或保存虛假的記錄？		
14.1(j)	為第14條第2項下刑事犯罪不法為所得的洗錢？		
14.2	是否明定第1項所列的哪些不法行為或任何其他與菸草、菸品和製造設備非法貿易有關且違反本議定書規定的行為屬於刑事犯罪？		
	若有，是否採取必要的措施，落實些這規定？		

第15條：法人責任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5.1	是否根據第14條所規定的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規定法人應承擔的責任？		

第16條：起訴和制裁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6.1	自然人和法人是否會因第14條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16.2	為因根據第 14 條所規定的包括刑事犯罪在內的不法行為起訴相關人士，而行使國內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律裁量權時，努力使對不法行為（包括刑事犯罪）的執行措施達到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阻止這些不法行為的必要性？ （請注意，第16.2條所提的是「每一締約方應努力…」）		

第17條：扣押不法利益

條文	自評內容	附註	條文
17	是否考慮授權主管當局向生產商、製造商、批發商、進口商或出口商徵收一筆數額與損失的稅額和關稅相當的金額：		
	扣押的菸草？		
	扣押的菸品？		
	和/或扣押的製造設備？		

第18條：處置或銷毀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8	是否盡可能的使用有益於環境的方式銷毀或處置下列物品：		
	沒收的菸草？		
	沒收的菸品？		
	沒收的生產設備？		

第19條：特殊調查技術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19.1	在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情況下，允許主管當局執行下列行為，以有效對抗菸草、菸品或製造設備的非法貿易：		
	適當使用控制運輸？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調查技術，例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監視和臥底行動？		

第三節：一般義務（議定書第4條及和第5條）

第4條：一般義務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4.1	除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5條外，是否採取下列措施：		
4.1(a)	採取和實施有效措施，控制或管理本議定書所涉及物品的供應鏈，以便預防、阻止、偵查、調查和起訴此種物品的非法貿易？		
	與其他締約方為此目的建立合作？		
4.1(b)	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加強主管當局和服務機構的有效性，包括負責預防、阻止、偵查、調查、起訴和消除本議書定所涵蓋的所有形式物品非法貿易的海關和警察機構？		
4.1(c)	採用有效的措施促進或獲取技術支援和經濟支持、能力建構及國際合作，以實現本議定書的目標？		
	確保向主管當局提供和與之安全地交換在本議定書之下應交換的訊息？		
4.1(d)	與其他締約方緊密合作，以加強執法行動的有效性，打擊本議定書中所述包括刑事犯罪的不法行為？		
4.1(e)	與相關區域和國際政府間組織進行合作和溝通，安全地交換本議定書所涵蓋的訊息，以促進本議定書能有效實施？		

	若是，合作與溝通的組織對象為何？		
4.1(f)	是否與其他締約方建立合作，通過雙邊和多邊資助機制為本議定書的有效實施籌集財政資源？		
	若是，使用何種資助機制？		
4.2	在履行本議定書規定的義務時，政府與菸草業的任何互動應盡可能透明？		

第5條：個人資訊保護

條文	自評內容	執行情形	附註
5	實施本議定書時，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受到保護，無論其國籍或居住地，並考慮個人資料保護的國際標準？		